

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监事工作流程，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完善本单位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本单位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是本单位的监督机构，依法行使监督权，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保障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三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单位宗旨，遵守本单位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单位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（五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六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、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本单位主要发起人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

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职责：

(一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二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单位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(三) 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行为进行监督；当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(四) 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监事的义务：

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本单位利益；

(二) 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；

(三) 不得从本单位获取报酬；

(四) 保守本单位秘密。

第九条 本单位为监事提供在本单位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单位的行政管理费用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